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位办〔2014〕42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专项评估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现将《2014年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依此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14年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

抄送：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2014 年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 号),按照《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学位〔2010〕15 号)、《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学位办〔2011〕34 号)、《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工程管理教指委〔2014〕1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制定本评估方案。

一、评估范围

2009-2011 年获得授权的工程管理硕士(Master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以下简称 MEM)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见附件 1)。

二、评估内容与指标

本次评估主要是检查 MEM 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培养目标与定位,师资队伍结构与水平,生源结构与质量,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课程教学与实践训练,学位论文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保证(学风)与制度机制建设等。具体评估指标见附件 2。

三、评估方式与程序

评估工作包括学位授予单位自评估、专家通讯评议、视情况选择部分学位授权点进行实地考察和教指委会议评议表决。

1.单位自评估

学位授予单位须进行自评估。自评估是对本单位 MEM 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全面检查,从目标定位、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反映目前实际培养状况,总结经验和特色,查找存在问题,以评估为契机,加强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建立健全培养过程的质量保证制度。

在自评估基础上,全面总结 MEM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情况,撰写《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总结报告》(见附件 3),提供培养方案等相关支撑材料 1-10(见附件 4)。

2.专家通讯评议

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专家在认真审阅评估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估指标给出评价意见。

3.实地考察

教指委根据专家通讯评议的反馈结果提出建议，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实地考察单位名单和考察方案

4.教指委会议评议表决

教指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委员根据评估材料、通讯评议意见和实地考察补充意见对 MEM 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

教指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和委员表决结果，提出对 MEM 专业学位授权点“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撤销授权”的处理建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估工作安排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各 MEM 专业学位授权点将《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总结报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本）、支撑材料 1.7.8.10（PDF 版本）、支撑材料 2.3.4.5.6.9 汇总表（EXCEL 版本）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zlxxpt.chinadegrees.cn>），同时发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mem@tsinghua.edu.cn（文件名称：单位代码+单位名称+MEM 专项评估）。

2015 年 7 月-8 月：专家通讯评议。

2015 年 9 月-10 月：实地考察。

2015 年 11 月：教指委会议评议表决。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米晓

电话：010-62785606，电子邮箱：mem@tsinghua.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邮编：100084。

附件：1.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学位授权单位名单

2.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

3.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总结报告

4.支撑材料 1-10 清单

附件 1: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学位授权单位名称

序号	代码	学位授权单位	序号	代码	学位授权单位
1	10001	北京大学	35	1035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	10003	清华大学	36	10359	合肥工业大学
3	10004	北京交通大学	37	10361	安徽理工大学
4	10005	北京工业大学	38	10384	厦门大学
5	100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9	10385	华侨大学
6	10007	北京理工大学	40	10386	福州大学
7	10010	北京化工大学	41	10403	南昌大学
8	10013	北京邮电大学	42	10422	山东大学
9	10019	中国农业大学	43	10424	山东科技大学
10	10055	南开大学	44	10466	河南农业大学
11	10056	天津大学	45	10486	武汉大学
12	10057	天津科技大学	46	10487	华中科技大学
13	10058	天津工业大学	47	10488	武汉科技大学
14	10079	华北电力大学	48	10497	武汉理工大学
15	10080	河北工业大学	49	10533	中南大学
16	10128	内蒙古工业大学	50	10536	长沙理工大学
17	10141	大连理工大学	51	10558	中山大学
18	10142	沈阳工业大学	52	10559	暨南大学
19	10147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53	10561	华南理工大学
20	10151	大连海事大学	54	10593	广西大学
21	10183	吉林大学	55	10610	四川大学
22	10213	哈尔滨工业大学	56	10611	重庆大学
23	10214	哈尔滨理工大学	57	10613	西南交通大学
24	10247	同济大学	58	10615	西南石油大学
25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	59	10616	成都理工大学
26	10252	上海理工大学	60	10673	云南大学
27	10254	上海海事大学	61	10674	昆明理工大学
28	10255	东华大学	62	10698	西安交通大学
29	10280	上海大学	63	10699	西北工业大学
30	10286	东南大学	64	1070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31	1028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5	10732	兰州交通大学
32	10290	中国矿业大学	66	11065	青岛大学
33	10291	南京工业大学	67	11845	广东工业大学
34	10294	河海大学	68	17001	中国科学院大学

附件 2: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支撑材料
培养目标与定位	目标	培养目标与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或指导性培养方案是否相符。	提供支撑材料 1: 执行中的 MEM 培养方案。
	定位	本专业学位的定位, 与本校相近专业学位的差异。	
师资结构与水平	校内师资	师资队伍结构、水平与招生规模是否匹配。	提供支撑材料 2: 校内教师基本情况表。
	校外师资		提供支撑材料 3: 校外教师基本情况表。
生源结构与质量	录取规模	历年 MEM 报考人数、录取人数、考录比、全国统考管理综合、英语录取生源的平均成绩; 录取生源的本科专业或工作经历与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匹配; 为保证生源质量是否采取相关措施。	提供支撑材料 4: 历年 MEM 研究生名录。 提供支撑材料 5: MEM 授权点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
	生源结构		
人才培养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培养方案是否符合“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符合《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同支撑材料 1。
	课程教学与实践训练	课程内容是否基本符合《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核心知识点。	提供支撑材料 6: 5 门核心课程信息表。
		实践教学的设计及实施是否符合《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提供支撑材料 7: 实践教学相关规定。
	学位论文质量与学位授予	论文选题、论文形式、各类论文抽检、评审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等学位论文质量是否符合《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同支撑材料 4。
		学位授予工作是否规范。	提供支撑材料 8: MEM 学位授予管理规定相关文件。
质量保证与制度机制建设	质量保证制度	管理机构设置, 规章制度体系、教学监控体系、质量保障等对 MEM 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	体现在评估总结报告中。
	改进机制	针对本次校内评估发现的问题, 拟采取的持续改进措施与投入保障。	体现在评估总结报告中。
培养成效	成果	整体毕业生职业发展提升状况(岗位、职位、薪酬等变化情况)。	提供支撑材料 9: 1-5 个毕业生职业发展事例。
	特色	凝练总结本校 MEM 办学特色。	提供支撑材料 10: 1-5 个培养方面的措施及效果。

附件 3: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专项评估总结报告

授 权 单 位:

单 位 代 码:

MEM 方向一:

MEM 方向二:

MEM 方向三: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

2015 年 3 月

说 明

一、专项评估报告可不局限于所列的内容，各 MEM 专业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内容。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

二、专项评估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最好定量描述。报告中所介绍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 MEM 专业学位授权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三、专项评估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 MEM 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批准设立以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

四、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撰写。

五、专项评估报告正文文字使用小四号宋体，纸张限用 A4。

总结报告按照《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逐项认真撰写（限5000 字以内）

对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研究生院（部、处）意见：

研究生院（部、处）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院（部、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支撑材料 1-10 清单

支撑材料 1: MEM 培养方案 (PDF 版本)

支撑材料 2: 校内教师基本情况表 (EXCEL 版本)

序号	姓名	年龄	最高学位	职称	就职院系	学科方向	近五年主要科研成果			其它补充说明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份	

支撑材料 3: 校外教师基本情况表 (EXCEL 版本)

序号	姓名	年龄	最高学位	职称	就职单位	工作岗位	相关工程管理经历	其它补充说明

支撑材料 4: 历年 MEM 研究生名录 (EXCEL 版本)

序号	入学年月	学号	本科专业	本科毕业时间	指导教师	入学前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授予时间

支撑材料 5: MEM 授权点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 (EXCEL 版本)

年份	报考 人数	录取 人数	录取生源全国统考		报到 人数	已授学位 人数	获学位情况			未获学位 终止学业人 数	备注
			科目平均成绩	英语			在学时间≤2年 内获学位人数	2年<在学时间≤3 年内获学位人数	在学时间>3 年内获学位人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注: 数据统计时间截止 2015年5月31日											

支撑材料 6: 5 门核心课程信息表 (EXCEL 版本)

序号	核心课程名称	大纲	授课教师	备注
1				
2				
3				
4				
5				

支撑材料 7: 实践教学相关规定 (PDF 版本)

支撑材料 8: MEM 学位授予管理规定相关文件 (PDF 版本)

支撑材料 9: 1-5 个毕业生职业发展事例 (EXCEL 版本)

序号	姓名	入学年月	学位授予时间	职业发展能力提升状况事例
1				
2				
3				
4				
5				

支撑材料 10: 1-5 个培养方面的措施及效果 (PDF 版本)